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：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营业执照正副本
- 2、《变更税务登记表》
- 3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居民身份证
- 4、地址租赁合同及发票
- 5、银行回执单